

基于政产教融合的税法课程教学模式研究

——以广州华商学院为例

胡曼曼

(广州华商学院, 广东 广州 511300)

摘要: 国家越来越重视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 目前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受到人才培养周期限制, 所培养的专业人才无法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需求, 供需矛盾突出。产教融合作为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日益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基于政产教融合的视角, 以民办本科高校广州华商学院为例, 分析税法课程政产教融合教学模式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 政产教融合; 协同育人; 校企合作

经济发展离不开企业, 更离不开人才。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 面临经济转型, 产业升级换代等现象, 这些都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才。应用型人才的最大特点在于实践能力强, 而实践能力的培养正是应用型本科院校必须解决的问题,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我校作为广东省内典型的民办应用型本科高校, 应当积极开拓产教融合教学模式研究, 加强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高校建设。

《税法》课程是本科高校经济学及会计学专业普遍开设的一门课程。随着全社会纳税意识的不断增强, 企业、政府、个人等对专业税务人才的需求增加, 但税务人才成长速度缓慢。目前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受到人才培养周期限制, 所培养的专业人才无法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供需矛盾突出。基于政产教融合教学模式, 立足政府、企业、高校三个主体视角, 对我校《税法》课程教学模式展开研究, 为推进我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言献策。

一、政产教融合的概念、主体责任划分及作用机制

(一) 政产教融合的概念

产教融合即产业和教育的深度融合, 是一种“产教结合、校企一体”的办学模式, 这是我国职业教育向好发展的一种新兴的教育办学模式, 其目的是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政产教融合教学模式新在政府的介入, 其实质是一种资源优化配置或重新整合模式, 由高校、企业和政府三方各自拿出一部分资源, 实现资源共享, 资源互补, 融合创新, 其最终目的是实现共赢。政产教融合模式是协同理论在教育方面的应用, 通过发挥多方主体的作用, 最终产生“1+1>2”的效果, 使个体和整体都获利, 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政产教融合教学模式, 要把政府和企业放在办学的突出地位, 充分发挥政府的基础主体和企业的重要主体地位, 配合高校充分发挥直接主体地位, 三方合力实现共赢。

(二) 坚持顶层设计, 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产教融合是一项多主体多要素动态的工作系统, 影响产教融合的因素众多而复杂。因此需要进行顶层的系统设计, 建立相应的机制, 整合协调相关影响因素以整体推进产教融合。传统的教学主要以理论教学为主, 高校承担主要责任。政产教融合的教学模式下, 必须由政府、企业和高校三方主体参与并明确各自职责, 做到政府主导与市场作用相结合, 以发挥协同效应。首先, 政府作为产教融合育人的基础主体, 通过政策引领, 搭建企业与高校之间的桥梁, 可以提高校企产教融合的积极性, 提高人才就业质量。高校也可以和政府直接展开合作, 通过税收宣传月、税收辩论赛等形式, 提高对学生知税懂税、依法纳税, 合理避税能力的培养。其次, 企业作为社会实践的载体, 应主动融入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 将企业需求对接高校人才培养目标, 反向推动高校税收学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促进校企协同育人, 解决学校教育教学与生产实际

需求相脱节的供给侧问题, 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要。同时, 要创新校企协同育人组织模式, 将企业资源融入人才培养过程中, 企业可以给学生提供实践基地, 学生通过到企业实践将理论学习和实践应用相结合。最后, 学校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主体, 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建设、教师专业素养等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成效, 因此要强化高校教书育人的直接主体地位。我校应对接国家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重大战略和省、市、地方经济发展的产业需求和社会需求, 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 从专业、课程、师资、实践等各环节强化内功, 打好“质量革命”攻坚战, 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三) 政产教融合的作用机制

人才是特殊的具有正外部性的正常商品, 人才培养的正外部性不仅会直接影响到企业、学校和政府, 还会间接辐射到社会公众, 提高全人类素质, 最终带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但由于存在市场失灵, 由市场自发进行的人才培养存在帕累托改进, 需要政府政策引导以增加对教育和人才的供给, 实现帕累托最优。政产教融合育人的培养模式, 关键在于政府支持对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政府通过产教融合, 可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可以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我校税法课程基于政产教融合教学模式改革的现状与不足

我校成立十六年来, 《税法》课程一直是会计学专业职业技能核心基础课、会计学院四个专业学生的必修课。课程以培养具备税法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中高级经济管理人才, 强化学生的依法纳税意识和对税法知识的应用能力, 为进一步学习相关财经类课程和胜任相关职业岗位打下坚实基础为目标。然而, 目前我校税法课程存在教学形式单一、教学内容注重理论, 忽视实践教学等问题, 这明显不符合我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定位, 更不利于培养需求端对口的税务人才。

我校积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 瞄准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这个目标, 提出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能力本位、重在实践”“两大突破”, 从传统知识本位的学科教育向能力本位的专业教育“三个转型”。目前我校开展产教融合教学模式初显成效, 但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 教学模式单一, 课程考核不灵活

目前我校《税法》课程主要以理论教学为主, 每学期均有开设, 分54个学时和72学时, 学时不统一但期末统一闭卷考试, 54学时班级课时少任务重, 老师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保质保量完成授课任务, 学生消化吸收较慢, 学习效果较差。此外, 该课程只有理

论教学环节,以教师为课堂主体的“一言堂”式教学活动枯燥乏味,虽然学校引入“超星尔雅”网络教学平台,但尚未在教师中全面落实。学生成绩考核不灵活,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都相对固化,仍然是以成绩做定论,忽视学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方面的表现,不利于应用型素质人才的培养。

(二) 教师结构不合理,双师型教师匮乏

我校税法课程是税收学专业学生的核心课程,但我校税收学专业2019年成立,2020年成立税务系,在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的指引下,我校已初步形成税法课程教师团队。但就教师结构和整体素质而言,教师队伍中副高级以上职称只有3人,教师职称普遍不高,且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只有7人,近70%的教师属于应届毕业生,缺少实践经验。现有参与过企业实践的教师在企业真岗真做的实训机会较少且实训时间较短,不利于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教改推进。此外,校企师资双向流动的渠道不畅通,企业参与双师培训的动力和资源不足。理论和实践脱钩不利于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以及应用型税务人才的培养,因此必须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效衔接。

(三) 实践教学资源有限,缺少专业税收实验基地

目前我校的实验实践平台建设共由四部分组成:一是跨专业综合仿真实训平台,该平台共24间实训课室,已开展6年税收实践教学实践活动。二是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设纳税申报实验室1个,学生能够全程模拟企业纳税申报工作。三是云会计产业学院,我校云会计产业学院与正保远程教育集团合作直接承接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业务。四是会计综合实训实验室、审计实验室等5个实验室,共18间课室。现有实践教学平台虽然丰富,但受益对象为会计学院全体学生,单个学生的实践资源十分有限,且没有专门的税收实验基地。我校税收专业的学生于2024年将迎来首届毕业生,在此之前,尽快为税收学专业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平台至关重要,这将影响到我校税收专业对外输出人才的专业性,影响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声誉。

(四) 政企校合作初步形成但缺乏深度融合

目前我校已与增城市税务局签订《税校共建协议书》,共建教学实践、税收宣传教育、推动高校教学改革,协同育人发展。我校和深圳德永信财税集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注重校企合作,双方合作教学,积极开展税收知识竞赛、“德永信”杯会计技能大赛等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但我校在校企合作方面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我校目前合作的校外实习基地数量有140余家,而实际能提供税务实习、实践的基地只有20多个,在这20多个税务实训基地中能实质有效开展税务实践的屈指可数,绝大多数校企合作流于形式,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后并没有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深度不够,没有真正实现协同育人。

三、基于我校税法课程政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培养的政策建议

(一) 采取多样化教学手段,丰富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

新课程改革要求课堂教学应该以学生为主体,利用互联网技术,采取线上线下“翻转课堂”的模式,采用丰富的现代教学方法,如案例教学法、角色扮演法、仿真性教学法等,激发学生学习和探究的兴趣,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增强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丰富教学内容,将企业真实涉税案例编入《税法》教材,将传统的一言堂式的课堂教学方法,改变为划分知识单元、嵌入专业实践活动、实施模块式的联动教学模式,全方位,多角度、针对性地培养具备优秀职业素养的实务型人才。丰富课程考核方式,

将学生实践、案例分析,创新竞赛等纳入考核范围,更加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的培养,以满足产教融合教育的要求。

(二) 建立校企师资双向流动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校企师资双向流动制度,推动双师型教师人才培养,丰富实践教学。一方面,我校应为教师队伍搭建平台,并采取资金激励、配套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实践,让教师能没有后顾之忧地到企业长期任职;另一方面,在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高级人才,按企业同等待遇进行长期聘任,促进校企交流和合作。高校和企业双方加强沟通交流,通过构建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共同打造高水平的“双师”人才队伍,在校企协同育人的框架下,充分发挥企业导师和专业教师协同发展效应。

(三) 注重实践教学,加强实践基地和实验室建设

民办高校的鲜明特色就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税法作为一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学科,更要在注重理论教学的同时兼顾实践教学。考虑到我校税收学专业成立较晚,税收学专业学生数量少,建议由政府引导搭建校企合作平台,让学生进入企业展开专业实践,强化“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和教学效果。此外,落实我校实践基地和税收学实验室建设,为学生和老师在实践教学提供基础设备和硬件保障。借助教学实践平台,如校内仿真综合实习平台、云会计产业学院申报纳税服务等,引导学生进行探索式自主学习和实践演练,形成教师引导和学生探索相结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程改革与现代技术深度融合。在实训基地建设中可借鉴“五个融合”建设思路,即实训内容与行业发展相融合、教学体系与岗位需求相融合、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相融合、功能建设与管理机制相融合、系统架构与资源共享相融合,政府、高校和企业三方主体共建、共享、共管,以确保实训基地的可持续发展。

(四) 强化政府引导和校企合作,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

在云会计产业学院的实践教学平台上,积极推进我校税收实验室建设落地、丰富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落实校外有效实践教学基地,切实有效的开展校企合作,并借助校外企业实践教学基地提供的实习岗位,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企业实践。积极促进地方高校、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明确政企校三方各自责任,由政府牵头、高校主导、企业实施,落实每年举办税收宣传月、税收技能大赛等活动,理论与实践教学同时展开,以赛促教,以教促学,政产教相互融合,深化协同育人机制。通过三方主体合作,促进政府和企业对人才需求和高校人才培养之间的衔接,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协同加强对税务型人才的培养,推动我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参考文献:

- [1] 颜青.高职院校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研究[J].经济师,2021(06):170-171.
- [2] 张景发.协同理论视域下高职院校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探究[J].现代职业教育,2021(19):110-111.

基金项目:广州华南学院2021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基于政产教融合的税法课程教学模式研究”(HS2021ZLGC21)。

作者简介:胡曼曼(1993-),女,汉族,河南驻马店人,硕士。研究方向:财税理论与实务。